

以下為本公司的核數師兼申報會計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編製的報告全文，以備載入本招股書內。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中環
太子大廈22樓

敬啟者：

以下為吾等就中銀香港（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截至1999年、2000年及200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有關期間」）財務資料所作的報告，以備載入貴公司於2002年7月15日就貴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首次上市而刊發的招股書（「招股書」）內。

貴公司於2001年9月12日根據香港公司條例在香港註冊成立。根據於2001年10月1日進行的集團重組（詳情載於下文第一節「集團重組及採納合併會計方法」及本招股書附錄六「重組及合併」一節），貴公司成為下述主要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重組及合併」）。

於本報告刊發日期，貴公司直接及間接擁有以下主要營運附屬公司的權益，所有該等公司均為私人有限公司：

名稱	營運及註冊成立國家／ 地點和註冊成立日期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應佔股權	主要業務
直接持有：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前稱寶生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 1964年10月16日	43,042,840,858 港元	100%	銀行業務
間接持有：				
南洋商業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 1948年2月2日	600,000,000 港元	100%	銀行業務
集友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 1947年4月24日	300,000,000 港元	70.49%	銀行業務
中銀信用卡（國際）有限公司	香港 1980年9月9日	100,000,000 港元	100%	信用卡服務
寶生期貨有限公司	香港 1993年10月19日	25,000,000 港元	100%	商品經紀

其它組成貴集團的主要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的詳情（包括註冊成立及營運地點、股本、貴集團應佔權益及主要業務）載於財務資料（定義見下文）附註24及25。所有組成貴集團的公司均已採用12月31日作為其財政年度結算日。

由於貴公司註冊成立不久，除進行重組及合併外，自註冊成立以來並無涉及任何重大業務交易，故自註冊成立日期以來，並無編製經審核的財務報表。吾等於截至2001年12月31日止年度擔任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中銀香港」或「貴銀行」）及其附屬公司的核數師。吾等於截至1999年及2000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無擔任中銀香港及其附屬公司的核數師。參與重組及合併的主要實體於截至1999年及2000年12月31日止年度財務報表各自的核數師如下：

實體	1999年	2000年
(1)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前稱寶生銀行有限公司）	德勤會計師事務所	安達信公司
(2) 南洋商業銀行有限公司	德勤會計師事務所	安達信公司
(3) 集友銀行有限公司	德勤會計師事務所	安達信公司
(4) 中銀信用卡（國際）有限公司	德勤會計師事務所	安達信公司
(5) 華僑商業有限公司 （前稱華僑商業銀行有限公司）	德勤會計師事務所	安達信公司
(6) 中國銀行香港分行	德勤會計師事務所	安達信公司

實體	1999 年	2000 年
(7) 金城銀行有限公司香港分行	摩斯倫特許會計師事務所	安達信公司
(8) 廣東省銀行香港分行	摩斯倫特許會計師事務所	安達信公司
(9) 新華銀行有限公司香港分行	摩斯倫特許會計師事務所	安達信公司
(10) 國華商業銀行有限公司香港分行	摩斯倫特許會計師事務所	安達信公司
(11) 中南銀行有限公司香港分行	德勤會計師事務所	安達信公司
(12) 浙江興業銀行有限公司香港分行	德勤會計師事務所	安達信公司
(13) 鹽業銀行有限公司香港分行	摩斯倫特許會計師事務所	安達信公司
(14) 廣東省銀行深圳分行	深圳大華天誠會計師事務所	深圳大華天誠會計師事務所
(15) 新華銀行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深圳大華天誠會計師事務所	深圳大華天誠會計師事務所

實體 (1) 至 (4) 共同稱為「保留實體」。

實體 (5) 至 (15) 共同稱為「前有實體」。

實體 (6) 至 (15) 共同稱為「合併分行」。

安達信公司、德勤會計師事務所及摩斯倫特許會計師事務所均為香港執業會計師。深圳大華天誠會計師事務所為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深圳執業會計師。

吾等經已審閱現時組成 貴集團的所有公司及聯營公司於有關期間的經審核財務報表或未經審核管理帳目（如適用），並已遵照香港會計師公會（「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招股書及申報會計師」核數指引進行該等必要的附加程序。

載於下文第二至六節的財務資料（「財務資料」）乃根據 貴集團聯營公司及所有成員公司的經審核財務報表或未經審核的管理帳目（如適用），按照下文第一節所載的基準及在作出適當調整後編製而成。各公司的董事負責編製該等真實及公平的財務報表。編製該等財務報表時，必須選取並貫徹應用合適的會計政策。

貴公司董事須對該等財務資料負責。吾等的責任乃就 貴集團於有關期間的綜合損益表及 貴集團於 1999 年、2000 年及 2001 年 12 月 31 日的綜合資產負債表作出獨立意見。

吾等認為就本報告而言，該等按照下文第一節及第六節 2.(a)所載的基準編製的財務資料，足以真實及公平地反映 貴集團於有關期間的綜合溢利與綜合現金流量，以及 貴集團與 貴公司於 1999 年、2000 年及 2001 年 12 月 31 日的財務狀況。

第一節—集團重組及採納合併會計方法

集團重組

按照本招股書附錄六「重組及合併」一節所述，貴公司於 2001 年 9 月 30 日收購中銀香港的全部股權。於 2001 年 10 月 1 日，中銀香港併購南洋商業銀行（「南商」）及中銀信用卡（國際）有限公司（「中銀信用卡公司」）的全部股權，集友銀行有限公司（「集友」）的若干股權，以及下列前有實體的資產、負債及業務，該等實體均由根據中國法例成立的國有商業銀行—中國銀行共同控制：

1. 華僑商業有限公司（前稱華僑商業銀行有限公司）（「僑商」）；
2. 中國銀行香港分行；
3. 金城銀行有限公司香港分行；
4. 廣東省銀行香港分行；
5. 新華銀行有限公司香港分行；
6. 國華商業銀行有限公司香港分行；
7. 中南銀行有限公司香港分行；
8. 浙江興業銀行有限公司香港分行；
9. 鹽業銀行有限公司香港分行；
10. 廣東省銀行深圳分行；及
11. 新華銀行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中銀香港、南商、集友、僑商及中銀信用卡公司為在香港註冊成立的私人有限公司。上述其餘實體均為以各自控股實體（除僑商是公司實體外）的分行形式於香港或中國深圳（如適用）經營自負盈虧的銀行業務。

因應重組及合併，主要並非從事商業銀行業務的合共 25 家公司及附屬公司（「已出售附屬公司」）的股權已出售予貴集團一家同系附屬公司。此外，已出售附屬公司與有關賣方的債務亦已清還。

重組及合併由中國銀行及其在香港經營銀行業務及相關金融業務的直接或間接控制實體於 2001 年 5 月 31 日訂立的合併協議（「合併協議」）及於 2001 年 9 月 30 日訂立的補充協議（「補充合併協議」）規管。重組亦透過香港立法會於 2001 年 7 月 12 日通過，並於 2001 年 7 月 20 日生效成為法例的私人條例草案而完成。根據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合併）條例（「合併條例」），前有實體的所有資產及負債在香港或獲認可的司法管轄權區的法例規管下，已轉讓予中銀香港。此外，根據 2001 年法定貨幣紙幣發行條例（附表修訂）公告，中銀香港取代中國銀行成為香港發鈔銀行。

合併會計方法

重組及合併指中國銀行共同控制的企業相互進行交易而導致業務合併。根據會計實務準則（「會計準則」）第 27 號「集團重組之會計處理」所述的合併會計原則，編製 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時，假設 貴集團於 2001 年 10 月 1 日之集團架構及資本架構自有關期間開始時經已存在。因此，所呈列的已發行股本假設股份於 1999 年 1 月 1 日已經發行。此呈報確認 1999 年 1 月 1 日的合併儲備，為於 2001 年 10 月 1 日在有關保留實體及前有實體記錄的股本面額與已發行股本金額的差額。根據合併條例所進行的重組及合併，本集團有意於 2001 年 10 月 1 日將該等實體的儲備在綜合帳目內資本化，因此，該等儲備於該日期已列示為資本化，並與合併儲備抵銷。

保留實體及前有實體（包括合併分行）於 2001 年 10 月 1 日前的業績已載入 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中。已出售附屬公司截至出售日期前的業績亦載入 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內。合併分行及僑商的業務於 2001 年 10 月 1 日與 貴集團的業務進行合併。在 2001 年 10 月 1 日前，該等業務由合併分行及僑商這些個別獨立實體經營。儘管業務已經合併，但實體本身並無與 貴集團合併，並會繼續獨立於 貴集團。因此，該等實體於 2001 年 10 月 1 日之後進行之任何業務（以 貴集團受託人身份進行的業務除外）並非 貴集團之組成部分，亦不載入綜合財務報表內。

若干保留實體及前有實體持有中銀集團保險有限公司（「中銀保險」）（一家在香港從事保險業務的公司）的股權。由於中銀保險獨立經營，其業務性質與商業銀行顯著不同，故其業務並不視為 貴集團業務的組成部分，其股權／業績亦不計入綜合財務報表內。出售中銀保險的股權及所獲得的股息已在綜合財務報表中列作資本貢獻處理。

第二節—綜合損益表

	附註	截至 12 月 31 日止年度		
		1999 年	2000 年	2001 年
		(百萬港元)		
利息收入	3	51,409	55,449	38,307
利息支出		(36,589)	(39,403)	(23,320)
淨利息收入		14,820	16,046	14,987
其它經營收入	4	4,661	4,652	4,022
經營收入		19,481	20,698	19,009
經營支出	5	(6,334)	(5,734)	(5,847)
提取撥備前的經營溢利		13,147	14,964	13,162
計提呆壞帳撥備	6	(9,966)	(8,593)	(7,412)
提取撥備後的經營溢利		3,181	6,371	5,750
重組費用	7	—	—	(937)
出售／重估固定資產的淨盈利／ (虧損)	8	183	90	(1,237)
出售持有至到期日證券及投資證券 的淨盈利	9	37	43	20
持有至到期日證券及投資證券的減值 (撥備)／撥備撥回	10	(65)	(62)	24
出售附屬公司盈利	33(e)	562	—	12
出售聯營公司的(虧損)／盈利／ 聯營公司減值撥備		(28)	(16)	20
應佔聯營公司淨(虧損)／溢利		(99)	(50)	81
除稅前溢利		3,771	6,376	3,733
稅項	11	(550)	(1,178)	(832)
除稅後溢利		3,221	5,198	2,901
少數股東權益		(154)	(151)	(133)
股東應佔溢利	12	3,067	5,047	2,768
股息(附註)	13	438	962	—
每股盈利	42	0.058 港元	0.095 港元	0.052 港元

附註：於 2002 年 6 月 18 日，董事會建議派發特別股息，總額為 19.35 億港元（附註 43）。

第三節—綜合資產負債表

	附註	於 12 月 31 日		
		1999 年	2000 年	2001 年
		(百萬港元)		
資產				
現金和短期資金	16	261,098	255,248	196,255
於一至十二個月內到期存於銀行和 其它金融機構之存款		74,134	108,414	80,773
貿易票據	17	486	539	382
持有的存款證	18	13,881	25,673	19,474
香港特區政府的負債證明書	27	27,890	22,370	25,510
持有至到期日證券	19	44,840	48,326	50,988
投資證券	20	392	313	44
其它證券投資	21	13,107	33,890	56,169
貸款及其它帳項	22	317,556	325,569	308,108
投資聯營公司	25	735	742	416
固定資產	26	10,299	10,571	21,049
其它資產		8,536	7,715	6,972
資產總額		<u>772,954</u>	<u>839,370</u>	<u>766,140</u>
負債				
香港特區的流通紙幣	27	27,890	22,370	25,510
銀行和其它金融機構的存款及餘額		97,081	129,766	55,295
客戶的往來、定期、儲蓄及其它存款		589,421	624,726	606,428
已發行的存款證		9,660	9,000	5,000
其它帳項及撥備	29	16,440	18,631	20,671
負債總額		<u>740,492</u>	<u>804,493</u>	<u>712,904</u>
資本				
少數股東權益		1,456	1,532	1,066
股本	31	52,864	52,864	52,864
留存溢利	32	29,225	31,561	(851)
其它儲備	32	(51,083)	(51,080)	157
股東資金		<u>31,006</u>	<u>33,345</u>	<u>52,170</u>
資本總額		<u>32,462</u>	<u>34,877</u>	<u>53,236</u>
負債及資本總額		<u>772,954</u>	<u>839,370</u>	<u>766,140</u>

第三節—貴公司資產負債表

	<u>附註</u>	<u>於 2001 年 12 月 31 日</u> (百萬港元)
投資附屬公司	24	<u>52,864</u>
融資方式：		
股本	31	<u>52,864</u>

由於 貴公司於 2001 年 9 月 12 日註冊成立，因此並無對比資料。

第四節—綜合現金流量表

	附註	截至 12 月 31 日止年度		
		1999 年	2000 年	2001 年
(百萬港元)				
經營業務的現金 (流出) / 流入淨額	33(a)	(21,612)	6,294	(54,291)
投資回報及融資支出				
已收聯營公司股息		6	53	—
已收證券投資股息		39	42	66
已付附屬公司少數股東股息		(62)	(75)	(638)
合併分行匯返溢利		(2,911)	(2,171)	(3,034)
已付股息		(659)	(858)	(542)
投資回報及融資支出的現金流出淨額		(3,587)	(3,009)	(4,148)
稅項				
已付香港利得稅		(1,076)	(797)	(1,322)
已付海外稅項		(68)	(39)	(23)
已付稅項總額		(1,144)	(836)	(1,345)
投資業務				
購入固定資產		(409)	(527)	(1,448)
出售固定資產		258	135	313
購入投資證券		(1)	(3)	(30)
出售投資證券		134	69	271
購入附屬公司	33(d)	108	2	24
出售附屬公司	33(e)	212	—	252
出售聯營公司權益		—	—	394
附屬公司清盤的分派		—	—	(8)
貸款予聯營公司		(11)	(129)	—
投資業務的現金流入 / (流出) 淨額		291	(453)	(232)
融資前現金 (流出) / 流入淨額		(26,052)	1,996	(60,016)
融資				
贖回存款證	33(b)	(76)	(660)	(4,000)
最終控股公司的資本貢獻	33(f)	1,418	152	—
融資產生的現金流入 / (流出) 淨額		1,342	(508)	(4,000)
現金及現金等同項目 (減少) / 增加		(24,710)	1,488	(64,016)
1 月 1 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同項目		207,902	183,192	184,680
12 月 31 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同項目	33(c)	183,192	184,680	120,664

第五節—綜合確認損益表

	附註	截至 12 月 31 日止年度		
		1999 年	2000 年	2001 年
(百萬港元)				
在股東權益中直接確認的盈利				
重估房產盈餘	32	—	—	8,408
重估投資物業盈餘	32	—	—	3,159
海外業務帳目的換算盈利 / (虧損)	32	—	3	(2)
綜合損益表未確認的淨盈利		—	3	11,565
股東應佔溢利	32	3,067	5,047	2,768
本年度綜合確認盈虧總額		3,067	5,050	14,333

第六節—財務資料附註

1. 主要業務

貴集團的主要業務為在香港提供銀行及相關金融服務。

2. 主要會計政策

(a) 編製基準

第二至六節詳述的財務資料乃按歷史成本慣例編製，惟就若干證券投資、資產負債表外工具及房產及投資物業的重估作出調整，並根據香港公認會計原則編製，並符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準則。此外，該等財務資料完全符合香港金融管理局頒佈的監管政策守則規定的「本地註冊認可機構披露財務資料」指引。

根據合併條例及合併協議，保留實體的股份及合併分行及僑商的資產負債由中銀香港以彼等的資產淨值收購，而資產淨值中的若干固定資產已經按公平估值作調整。

合併乃按發行股份方式執行，本公司發行股份總數面值 528.64 億港元，以收購保留實體的股份及前有實體的淨資產，並無以現金或其它資產方式作為代價。

財務資料乃根據會計準則第 27 號「集團重組的會計處理」採用合併會計方法編製。已發行股本及任何現金或其它資產形式的額外代價，與所購入的全部保留實體及前有實體股本面值間的任何差額，列入權益中作為一項獨立儲備（「合併儲備」）。如第一節所述，貴集團在有關期間內的財務報表項目乃記入綜合財務報表內，猶如自最早呈列期間開始時經已合併。因此，貴公司所發行作為重組及合併一部分的股本被視為自呈列期間開始時經已發行。由於以上述方式呈列股本，因而確認 1999 年 1 月 1 日的合併儲備，為於 2001 年 10 月 1 日在有關保留實體及前有實體記錄的股本面額與已發行股本的差額。根據合併條例所進行的重組及合併，貴集團有意於 2001 年 10 月 1 日將該等實體的儲備在綜合帳目內資本化，因此，該等儲備於該日期已列示為資本化，並與合併儲備抵銷。

(b)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所編製截至 12 月 31 日止的財務報表。附屬公司乃貴集團控制其董事會組成或控制過半投票權或持過半已發行股本的公司。於有關期間所購或所售附屬公司的業績，已自收購生效日期起或截至出售生效日期止（如適用）計入綜合損益表內。

第六節—財務資料附註

貴集團成員公司間所有重大交易及結餘已於綜合帳目內對銷。

出售附屬公司的盈虧乃指下列的差額：(a) 出售所得款項及，(b) 貴集團應佔資產淨值及任何未攤銷商譽或負商譽（或已計入儲備且過往未於綜合損益表中支銷或確認的商譽／負商譽）及任何有關累計外幣換算差額。

少數股東權益指外部股東於附屬公司經營業績及資產淨值中所佔的權益。

在 貴公司資產負債表中，於附屬公司的投資以成本扣除減值虧損撥備列帳。附屬公司的業績按已收及應收股息為基準列入 貴公司帳目。

(c) 聯營公司

聯營公司為附屬公司以外， 貴集團持有其股權作長期投資，並對其管理具有重大影響力的公司。

綜合損益表包括 貴集團應佔聯營公司的本年度業績，而綜合資產負債表則包括 貴集團應佔聯營公司的資產淨值及收購產生的商譽／負商譽（扣除累計攤銷）。

當聯營公司的投資帳面值已全數撤銷時，除非本集團已就該聯營公司產生債務或有擔保的債務，否則便不再採用權益會計法入帳。

(d) 收益確認

利息收入在應計時確認，惟呆帳的利息則不會再確認，或撥入暫記帳並與資產負債表的相關結餘項目對銷。

服務費及佣金收入在 貴集團賺取時確認，惟假若有關交易涉及利率或其它超逾本會計期間的風險，則按交易限期攤銷。

股息收入在收取股息的權利確定時確認。

營業租賃的租金收入按直線法在租約期內確認，惟假若有其它時間模式更能反映租賃資產所產生的使用利益，則採用該系統化的時間模式為基準。

(e) 貸款

向客戶、銀行及其它財務機構提供的貸款以未償還本金額減除呆壞帳撥備及暫記利息後計入資產負債表。向銀行及其它財務機構提供的貸款包括存放銀行及其它財務機構一年以上到期的存款。

所有貸款均在資金提供予借款人時記帳。

第六節—財務資料附註

(f) 呆壞帳撥備

貴集團將貸款和放款分為合格、關注、次級、呆滯及虧損五個類別。此類貸款和放款分級主要依據貸款本息的逾期情況及／或貸款和放款是否有足夠抵押而定。此外，對借款人還款能力和本息收回機會的評估亦是考慮因素。

當貴集團對貸款及放款本息最終全數收回可能有疑慮時，會針對相關貸款及放款作出特殊撥備。貴集團根據個別貸款及放款的具體情況對個別貸款及放款的潛在虧損進行評估，並考慮可用的抵押品後，計提特殊撥備，以使資產的帳面值減至預期的可變現淨值。

此外，貴集團亦已為一般呆壞帳計提撥備金。上述兩項撥備金已從綜合資產負債表「客戶貸款」及「貿易票據」中扣除。

假如貸款沒有實際收回希望，將作核銷處理。

(g) 固定資產

(i) 房產

房產以成本值或估值減累積減值虧損及累計折舊列帳，折舊以直線法於下列估計可用年限內攤銷：

租約土地	按租約餘期
樓宇	按租約餘期及 15 至 50 年兩者之較短者
租賃物業改善工程	按租約餘期及 3 至 10 年兩者之較短者

在 2001 年之前，房產以成本值減累計折舊及累積減值虧損列帳。由 2001 年起，房產按估值列帳。按會計準則第 2 號所允許，由於重編資料並不可行，故有關比較資料並無重列。是項會計政策改變的目的是令貴集團的房產按概約的公平值列帳。由於受到是項估值的影響，貴集團的房產重估儲備於 2001 年增加了 84.08 億港元，而損益表則扣除了 11.35 億港元的虧損額。

獨立估值每隔 5 年進行一次。相隔年間由管理層檢討個別物業的帳面值，如管理層認為該物業價值有重大變動，則會作出相應調整。估值以個別物業的公開市值為計算基準。重估的增值撥入房產重估儲備，減值則首先與同一個別資產早前的增值對銷，然後在損益表中扣除。其後任何增值將撥入損益表（以早前扣減的金額為限），然後撥往重估儲備。出售房產時，重估儲備中與先前估值有關的已實現部分，將從重估儲備轉撥至留存溢利。

第六節—財務資料附註**(ii) 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乃在土地及樓宇中所佔的權益，而該等土地及樓宇的建築工程及發展經已完成，因其具有投資價值而持有，任何租金收入均按公平原則磋商釐定。

投資物業由獨立估值師最少每隔 3 年估值一次；相隔期間每年由 貴集團內具專業資格的行政人員負責估值。估值以個別物業的公開市值為計算基準，並體現在 貴集團的財務報表內。重估的增值撥入投資物業重估儲備，減值則首先以整個投資物業組合為基礎與先前的增值對銷，然後從損益表中扣除。其後任何增值將撥入損益表（以先前扣減的金額為限），然後撥往重估儲備。

由於投資物業的估計公開市值總額低於 貴集團總資產帳面值的 15%，加上 貴集團並非上市公司， 貴集團可獲豁免進行週年估值，故投資物業在 2001 年前以成本值減累計折舊及累積減值虧損列帳。按會計準則第 2 號所允許，由於重編資料並不可行，故有關比較資料並無重列。是項會計政策改變的目的是令 貴集團的投資物業按概約的公平值列帳。受是項估值的影響， 貴集團的重估儲備於 2001 年增加了 31.59 億港元，而損益表則扣除了 1.06 億港元的虧損數。

租約尚餘 20 年或以下年期的投資物業均按租約尚餘年期折舊。

在出售投資物業時，重估儲備中與先前估值有關的已實現部分，將從投資物業重估儲備轉撥至損益表。

(iii) 其它固定資產

其它固定資產以成本值減累計折舊及累積減值虧損列帳。其它有形固定資產的折舊以直線法於其以下估計可用年限內撇銷：

汽車	3 至 10 年
傢俬裝置及設備	3 至 15 年

出售其它固定資產的盈虧在損益表確認。

(iv) 固定資產減值

在每年結算日， 貴集團會考慮內部及外界資訊，評核房產及其它固定資產有否減值。如有跡象顯示該等資產出現減值，則估算其可收回價值，及在合適情況下將減值虧損入帳以將資產減至其可收回價值。此等減值虧損在損益表入帳，但假若某資產乃按估值列帳，而減值虧損不超過同一資產的重估盈餘，此等虧損則當作重估減值。

第六節—財務資料附註**(h) 證券投資****(i) 持有至到期日證券**

持有至到期日證券指 貴集團有明確意圖並有能力持有至到期日的有期債券。此等證券按成本值（就購入產生的溢價或折讓按到期期間攤銷而調整）減非暫時性的減值撥備入帳。所作撥備乃 貴集團預期無法收回的帳面值，並在產生時在損益表中列作虧損。

購入有期債券產生的溢價及折讓的攤銷列作損益表的利息收入或支出。出售持有至到期日證券的盈虧在產生時列入損益表。

(ii) 投資證券

在購入時有意按既定長期目的持續持有（例如就策略性目的持有）的投資證券在資產負債表中按成本值減任何非暫時性的減值撥備入帳。

投資證券的帳面值在結算日均作檢討，以評估其公平值是否已下跌至低於其帳面值。假如出現下跌，有關證券的帳面值須調減至其公平值，除非有證據顯示下跌只屬短期性質。跌減金額在損益表中列作開支。

公平值指具充分資訊的自願人士在公平交易原則下將資產交換或作債務償付的金額。

(iii) 其它證券投資

所有其它證券投資（不論作買賣或其它用途）均按公平值在資產負債表中列帳。公平值的變動在損益表入帳。

當引致減值撥備的情況及事件不再存在，並有可信證據顯示新的情況和事件會於可預見將來持續，則將就持有至到期日證券及投資證券帳面值作出的撥備撥回。撥回的數額限於已提減值撥備之數。

(i) 經營租賃

經營租賃是指擁有資產的所有風險及回報實質上由出租公司保留的租賃。經營租賃的租金款額在扣除自出租公司收取的任何回扣金後，於租賃期內以直線法在損益表中支銷。

如 貴集團為出租人，租賃資產在資產負債表中列為固定資產，並與同類型自置固定資產相同的基準按可使用年期折舊。租金收入在租約期內以直線法確認。特別為賺取租金收入而產生的初始

第六節—財務資料附註

直接成本在產生期內的損益表中列作開支。

(j) 撥備

當 貴集團因為已發生的事件而須承擔現有法律性或推定性責任，而解除責任時有可能消耗經濟資源及其利益，並在責任金額能夠可靠地作出估算的情況下，需為確認有關責任而撥備。

貴集團為重組及整合集團業務的成本作出撥備。重組撥備涉及現正施行或已通知受影響人士並有詳細正式計劃的成本。重組撥備主要為印花稅支出及因解僱僱員而產生的費用。

(k) 遞延稅項

為課稅而計算的盈利與在損益表所示的溢利二者間因時差而產生的差額，若預期有可能於可預見將來支付或收回負債或資產，即按現行稅率計算遞延稅項。

(l) 外幣換算

以外幣為本位幣的交易，均按交易當日的匯率折算。於結算日以外幣顯示的貨幣資產與負債則按結算日的匯率折算。由此產生的匯兌盈虧均計入損益表。

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以外幣顯示的資產負債表均按結算日的匯率折算，而損益表則按當期平均匯率折算。匯兌盈虧作為儲備變動入帳。

(m) 退休福利成本

貴集團根據認可職業退休計劃（「職業退休計劃」）或強制性公積金（「強積金」）計劃的界定供款退休計劃作出供款，所有員工均可參與。 貴集團與員工的供款按職業退休計劃下員工基本薪金的百分比及強積金計劃的強積金規例計算。在損益表支銷的退休福利計劃成本指 貴集團應向此等計劃支付的供款。員工在全數享有供款前退出計劃而被沒收的供款會由 貴集團用作扣減目前 貴集團的供款負擔或根據職業退休計劃的信託契約沖減其開支。

退休計劃的資產與 貴集團的資產分開持有，由獨立管理基金保管。

第六節—財務資料附註**(n) 資產負債表外的金融工具**

資產負債表外的金融工具乃來自 貴集團在外匯、利率、股票及其它市場上進行的期貨、遠期、掉期、期權及其它交易合約。此等工具的記帳方法視乎交易目的是為了買賣或風險對沖而定。

用作買賣而進行的交易均以市值記帳，所產生的損益均列入損益表內「外匯活動的淨盈利」或「其它交易活動的淨盈利」。用作對沖的交易按所對沖的資產、負債或持倉淨額等同的基準估值。任何損益均按有關資產、負債或持倉淨額產生損益的相同基準於損益表確認。

按市值列帳的交易所產生的未實現收益列於「貸款及其它帳項」內。按市值列帳的交易所產生的未實現虧損則列於「其它帳項及撥備」內。

(o) 或有負債及或有資產

或有負債指因為已發生的事件而可能引起的責任，此等責任只能就 貴集團不能完全控制的一宗或多宗未來不確定事件的出現與否才能確認。或有負債亦可能是因為已發生的事件而引致的現有責任，但由於可能不需要消耗經濟資源，或責任金額未能可靠地衡量而未有確認。

或有負債不會被確認，但會在帳目附註中披露。假若消耗資源的可能性改變導致可能出現資源消耗，此等負債將被確認為撥備。

或有資產指因為已發生的事件而可能產生的資產，此等資產只能就 貴集團不能完全控制的一宗或多宗未來不確定事件的出現與否才能確認。

或有資產不會被確認，但如有可能收到經濟利益時，會在帳目附註中披露。若將會收到經濟利益可被實質確定時，將確認為資產。

(p) 現金及現金等同項目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同項目指由其取得日期起計三個月內到期的款項，包括現金、銀行及財務機構結存、國庫券、其它合資格票據及存款證。

(q) 股息

按照會計準則第9號（經修訂），於結算日後才建議或宣佈派發的股息應披露為結算日後事項，而不會確認為結算日的負債。該項準則已應用於整個有關期間。

第六節—財務資料附註

(r) 分部報告

為符合 貴集團的內部財務報告方式， 貴集團已決定將業務分部作為主要報告方式，而地域分部則作為次要報告方式呈報。

就地域分部而言，收入乃根據客戶的所在國家計算，而總資產和資本開支則根據有關資產的所在地計算。

3. 利息收入

	截至 12 月 31 日止年度		
	1999 年	2000 年	2001 年
	(百萬港元)		
上市投資的利息收入	476	651	766
非上市投資的利息收入	3,672	6,310	5,666
其它利息收入	47,261	48,488	31,875
	51,409	55,449	38,307

4. 其它經營收入

	截至 12 月 31 日止年度		
	1999 年	2000 年	2001 年
	(百萬港元)		
服務費及佣金收入	3,636	3,974	3,585
減：服務費及佣金支出	(600)	(972)	(889)
服務費及佣金淨收入	3,036	3,002	2,696
股息收入			
— 上市證券投資	—	2	1
— 非上市證券投資	39	40	65
其它證券投資的淨盈利	199	130	108
外匯活動的淨盈利	987	845	816
其它交易活動的淨盈利	40	19	8
數據及支票處理服務收入	36	104	74
投資物業的總租金收入	132	125	177
其它	192	385	77
	4,661	4,652	4,022

第六節—財務資料附註

5. 經營支出

	截至 12 月 31 日止年度		
	1999 年	2000 年	2001 年
	(百萬港元)		
職員薪金支出 (包括董事酬金)	4,175	3,523	3,796
房產及設備支出 (不包括折舊)			
—房產租金	298	307	297
—其它	320	359	335
折舊費用			
—自置固定資產	609	514	460
其它經營支出	932	1,031	959
	6,334	5,734	5,847

「其它經營支出」包括核數師酬金。截至 1999 年及 2000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核數師進行分行／法定審計的酬金分別為 1,400 萬港元及 400 萬港元。截至 2001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核數師就法定審計及有關期間的綜合財務報表審計的酬金為 2,300 萬港元。

6. 計提呆壞帳撥備

	截至 12 月 31 日止年度		
	1999 年	2000 年	2001 年
	(百萬港元)		
呆壞帳撥備淨計提額			
特殊撥備			
—新提撥備	12,640	7,583	10,649
—撥回	(1,075)	(296)	(645)
—收回款項	(27)	(99)	(530)
	11,538	7,188	9,474
一般撥備	(1,572)	1,405	(2,062)
綜合損益表支銷的淨計提額 (附註 23)	9,966	8,593	7,412

第六節—財務資料附註

7. 重組費用

重組費用指第一節所述重組及合併所產生的直接費用。重組費用的詳情如下：

	截至 2001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百萬港元)
不動產物業的印花稅	584
股份的印花稅	64
遣散費	112
法律及專業費用	39
其它	138
	<u>937</u>

截至 1999 年及 2000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並無重組費用。

8. 出售／重估固定資產的淨盈利／（虧損）

	截至 12 月 31 日止年度		
	1999 年	2000 年	2001 年
	(百萬港元)		
出售固定資產的淨盈利	183	90	4
重估固定資產的淨虧損（附註 26）	—	—	(1,241)
	<u>183</u>	<u>90</u>	<u>(1,237)</u>

9. 出售持有至到期日證券及投資證券的淨盈利

	截至 12 月 31 日止年度		
	1999 年	2000 年	2001 年
	(百萬港元)		
出售持有至到期日證券的淨盈利	3	9	—
出售投資證券的淨盈利	34	34	20
	<u>37</u>	<u>43</u>	<u>20</u>

於截至 2001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內，貴集團基於對所持證券信貸質素的考慮，出售了持有至到期日證券合共 6,000 萬港元。

第六節—財務資料附註

10. 持有至到期日證券及投資證券的減值（撥備）／撥備撥回

	截至 12 月 31 日止年度		
	1999 年	2000 年	2001 年
	(百萬港元)		
持有至到期日證券的減值（撥備）／撥備撥回	(49)	(15)	23
投資證券的減值（撥備）／撥備撥回	(16)	(47)	1
	(65)	(62)	24

11. 稅項

計入綜合損益表的稅項包括下列各類稅項：

	截至 12 月 31 日止年度		
	1999 年	2000 年	2001 年
	(百萬港元)		
香港利得稅			
— 本年度稅項	836	1,219	877
— 1997 / 1998 年度 10% 退稅	(226)	—	—
— 往年超額撥備	(72)	(34)	(75)
遞延稅項負債	—	—	2
	538	1,185	804
應佔合夥企業投資的估計香港利得稅虧損	(247)	(253)	(96)
	291	932	708
撤銷合夥企業投資	202	203	77
香港利得稅	493	1,135	785
海外稅項	48	34	29
	541	1,169	814
應佔聯營公司的稅項	9	9	18
	550	1,178	832

香港利得稅按有關期間的估計應課稅溢利以稅率 16% 提撥撥備。海外溢利的稅項按本年度的估計應課稅溢利以 貴集團經營業務所在國家當前稅率計算。

於 1999 年 3 月 3 日，香港特別行政區（「香港特區」）政府宣佈就 1997 / 1998 課稅年度已繳納的利得稅給予 10% 特別利得稅退稅。因此，自香港特區政府所收到的退稅 2.26 億港元已於截至 1999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表中確認。

貴集團訂立多項飛機租賃及息票分拆交易，涉及 貴集團為主要普通合夥人的特別用途合夥企業。 貴集團並不擁有此等企業的控制權，因而並沒有納入綜合帳目。於 1999 年、2000 年及 2001

第六節—財務資料附註

年 12 月 31 日，貴集團於該等合夥企業的投資（包含於資產負債表「其它資產」中）分別為 17.57 億港元、18.71 億港元及 8.76 億港元。貴集團在此等合夥企業的投資，按投資所得的稅務利益的比例，在合夥期內攤銷。該等合夥企業的總資產及負債如下：

	截至 12 月 31 日止年度		
	1999 年	2000 年	2001 年
	(百萬港元)		
資產	6,236	7,481	4,493
負債	4,308	5,465	3,156

12. 股東應佔溢利

截至 2001 年 12 月 31 日止期間，貴公司財務報表內並無股東應佔的溢利。

13. 股息

	截至 12 月 31 日止年度		
	1999 年	2000 年	2001 年
	(百萬港元)		
已付中期股息			
—南商	—	180	—
—集友	—	120	—
已付中期現金紅利			
—集友	—	120	—
擬派末期股息			
—南商	180	300	—
—寶生	40	40	—
—集友	49	58	—
—僑商	33	33	—
—中銀信用卡公司	—	5	—
擬派特別股息			
—僑商	16	16	—
擬派現金紅利			
—集友	120	90	—
	438	962	—

於 2001 年 10 月 1 日重組及合併前期間的股息指由貴銀行、南商、集友、中銀信用卡公司及僑商支付予中國銀行的股息。合併分行的匯返溢利不包含於上述股息內。截至 2001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自重組及合併以來並無建議派發任何股息。

根據 2002 年 6 月 18 日所召開的會議，董事會建議派發特別股息每股普通股約 0.0366 港元，總額為 19.35 億港元。此建議派發的股息並未於本財務報表內反映為應付股息，但會在截至 2002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的帳目中列作留存溢利的分派項目。

第六節—財務資料附註

14. 退休福利成本

貴集團推行若干定額供款計劃，此等計劃屬於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強積金計劃條例」）豁免的職業退休計劃。根據該等計劃，貴集團僱員向職業退休計劃的每月供款為彼等基本薪金的5%，而僱主的每月供款為僱員基本月薪的5%至15%（視乎彼等的服務年期）。僱員有權於20年服務期屆滿後，在僱用期終止之時收取100%的僱主供款，或於3年至20年以下服務期屆滿後，在退休、提前退休、永遠喪失工作能力及健康欠佳或僱用期終止等情況（被即時解僱除外）下，收取20%至95%供款。

截至1999年、2000年及2001年12月31日止年度，在分別扣除約2,400萬港元、2,800萬港元及3,600萬港元的沒收供款後，職業退休計劃的供款總額分別約為1.87億港元、2.29億港元及2.34億港元。

自1998年1月1日至1999年12月31日，貴集團亦向其僱員提供定額福利計劃。供款按獨立精算師的建議，為該等計劃全數注資。貴集團於2000年1月1日終止此等定額福利計劃，並將既得供款轉撥至上述定額供款計劃。定額福利計劃的剩餘供款約8,400萬港元已於2000年退還予貴集團，並在綜合損益表內確認為其它收入。於截至1998年及1999年12月31日止年度，在分別扣除約200萬港元及500萬港元的沒收供款後，貴集團向該等定額福利計劃作出的供款分別為1.33億港元及1.17億港元。

隨著強積金計劃條例於2000年12月1日推行，貴集團亦參與中銀英國保誠強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該計劃的受託人為中銀國際英國保誠信託有限公司，投資管理人為中銀國際英國保誠資產管理有限公司，此兩間公司均為貴公司的有關連人士。於截至2000年及2001年12月31日止年度，強積金計劃的供款總額分別約為30萬港元及420萬港元。

15.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酬金

(a) 董事酬金

於有關期間內，貴公司並無已付或應付予貴公司董事任何酬金。於有關期間內，貴集團

第六節—財務資料附註

就 貴公司董事為管理附屬公司提供的服務而已付及應付的酬金詳情如下：

	截至 12 月 31 日止年度		
	1999 年	2000 年	2001 年
	(百萬港元)		
袍金	—	—	1
執行董事的其它酬金			
—基本薪金及津貼	3	3	3
—酌情發放的花紅	—	1	2
—其它 (包括實物福利)	1	1	1
	4	5	7

董事的酬金組別如下：

	董事數目		
	截至 12 月 31 日止年度		
	1999 年	2000 年	2001 年
1,000,000 港元或以下	—	—	12
3,500,001 港元至 4,000,000 港元	1	—	—
4,500,001 港元至 5,000,000 港元	—	1	—
5,000,001 港元至 5,500,000 港元	—	—	1

於 2001 年，支付予獨立非執行董事的酬金總額為 400,000 港元 (2000 年及 1999 年為零)。

(b) 五位最高薪酬人士

於有關期間內， 貴集團五位最高酬金人士包括一名董事，其酬金已列於上述的分析中。於有關期間內，應付予餘下四名人士的酬金如下：

	截至 12 月 31 日止年度		
	1999 年	2000 年	2001 年
	(百萬港元)		
基本薪金及津貼	8	9	6
酌情發放的花紅	1	3	3
退休金計劃供款	1	1	1
	10	13	10

第六節—財務資料附註

彼等的酬金組別如下：

	人數		
	截至 12 月 31 日止年度		
	1999 年	2000 年	2001 年
2,000,001 港元至 2,500,000 港元	3	—	1
2,500,001 港元至 3,000,000 港元	1	—	3
3,000,001 港元至 3,500,000 港元	—	3	—
3,500,001 港元至 4,000,000 港元	—	1	—

於有關期間內概無董事放棄任何酬金，而 貴集團亦無向董事或五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酬金作為加入 貴集團或加入時的獎勵或作為離職補償。

16. 現金和短期資金

	於 12 月 31 日		
	1999 年	2000 年	2001 年
	(百萬港元)		
現金	5,911	3,200	3,240
銀行和其它金融機構的結存	89,345	82,173	56,658
即期及短期通知存款 (1 個月內到期)	143,188	155,900	117,446
國庫券 (包括外匯基金票據)	22,654	13,975	18,911
	<u>261,098</u>	<u>255,248</u>	<u>196,255</u>

國庫券 (包括外匯基金票據) 分析如下：

	於 12 月 31 日		
	1999 年	2000 年	2001 年
	(百萬港元)		
非上市的持有至到期日證券，按攤銷成本入帳	13,623	10,686	12,932
非上市的其它證券投資，按公平值入帳	9,031	3,289	5,979
	<u>22,654</u>	<u>13,975</u>	<u>18,911</u>

17. 貿易票據

	於 12 月 31 日		
	1999 年	2000 年	2001 年
	(百萬港元)		
貿易票據	500	539	382
呆壞帳特殊撥備 (附註 23)	(14)	—	—
	<u>486</u>	<u>539</u>	<u>382</u>

第六節—財務資料附註

18. 持有的存款證

	於 12 月 31 日		
	1999 年	2000 年	2001 年
	(百萬港元)		
持有至到期日證券，按攤銷成本入帳			
—在香港以外上市	—	4	—
—非上市	9,131	12,756	9,130
	9,131	12,760	9,130
其它證券投資，按公平值入帳			
—非上市	4,750	12,913	10,344
	13,881	25,673	19,474
持有上市存款證的市值	—	4	—

19. 持有至到期日證券

	於 12 月 31 日		
	1999 年	2000 年	2001 年
	(百萬港元)		
非上市證券，按攤銷成本入帳	36,114	39,260	34,592
減：減值撥備	(1)	(9)	(42)
	36,113	39,251	34,550
上市證券，按攤銷成本入帳	8,776	9,131	16,438
減：減值撥備	(49)	(56)	—
	8,727	9,075	16,438
總計	44,840	48,326	50,988
上市證券，按攤銷成本減撥備入帳			
—香港	1,460	1,363	2,239
—海外	7,267	7,712	14,199
	8,727	9,075	16,438
上市投資市值	8,670	9,110	15,905

持有至到期日證券的發行機構分析如下：

	於 12 月 31 日		
	1999 年	2000 年	2001 年
	(百萬港元)		
中央政府及中央銀行	6,116	5,169	3,470
公共機構	6,766	5,476	17,722
銀行和其它金融機構	25,311	32,669	24,454
公司企業	6,647	5,012	5,342
	44,840	48,326	50,988

第六節—財務資料附註

20. 投資證券

	於 12 月 31 日		
	1999 年	2000 年	2001 年
	(百萬港元)		
股票證券			
非上市股票證券，按股票成本值入帳	384	306	39
上市股票證券，按股票成本值入帳			
—香港	7	6	4
—海外	1	1	1
總計	392	313	44
上市股票證券的市值	8	7	5

投資證券的發行機構分析如下：

	於 12 月 31 日		
	1999 年	2000 年	2001 年
	(百萬港元)		
銀行和其它金融機構	75	75	22
公司企業	240	183	18
其它	77	55	4
	392	313	44

21. 其它證券投資

	於 12 月 31 日		
	1999 年	2000 年	2001 年
	(百萬港元)		
債務證券			
非上市債務證券，按公平值入帳	11,984	32,519	50,973
上市債務證券，按公平值入帳			
—香港	404	194	294
—海外	669	1,059	4,812
	13,057	33,772	56,079
股票證券			
非上市股票證券，按公平值入帳	23	77	62
上市股票證券，按公平值入帳			
—香港	27	35	28
—海外	—	6	—
	50	118	90
總計	13,107	33,890	56,169

第六節—財務資料附註

其它證券投資的發行機構分析如下：

	於 12 月 31 日		
	1999 年	2000 年	2001 年
	(百萬港元)		
中央政府及中央銀行	2,481	2,677	1,495
公共機構	7	2,539	24,557
銀行和其它金融機構	9,384	27,509	28,876
公司企業	1,235	1,165	1,241
	<u>13,107</u>	<u>33,890</u>	<u>56,169</u>

22. 貸款及其它帳項

	於 12 月 31 日		
	1999 年	2000 年	2001 年
	(百萬港元)		
客戶貸款	335,096	340,039	323,038
應計利息	4,385	5,028	2,180
	<u>339,481</u>	<u>345,067</u>	<u>325,218</u>
呆壞帳撥備 (附註 23)			
— 一般撥備	(7,329)	(8,624)	(6,538)
— 特殊撥備	(14,744)	(10,972)	(10,576)
	<u>(22,073)</u>	<u>(19,596)</u>	<u>(17,114)</u>
	<u>317,408</u>	<u>325,471</u>	<u>308,104</u>
銀行和其它金融機構貸款	148	98	4
	<u>317,556</u>	<u>325,569</u>	<u>308,108</u>

不履約貸款分析如下：

	於 12 月 31 日		
	1999 年	2000 年	2001 年
	(百萬港元)		
不履約貸款	42,674	34,649	35,512
就上述不履約貸款作出的特殊撥備	13,311	10,442	10,322
佔客戶貸款總額的比例	12.73%	10.19%	10.99%
暫記利息	939	763	610

不履約貸款指所計算利息撥入暫記帳或停止應計利息的客戶貸款及放款。特殊撥備已考慮此等貸款的抵押品價值。

於 1999 年、2000 年及 2001 年 12 月 31 日，對銀行和其它金融機構的貸款並無利息已撥入暫記帳或已停止應計利息的貸款，於此等日期內亦無作出任何特殊撥備。

於截至 1999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內，貴集團已出售總帳面值為 269.15 億港元 (扣除撥備 53.63

第六節—財務資料附註

億港元)的貸款予同系附屬公司(無追索權)(附註41(a))，所出售的貸款絕大部分為不履約貸款。就該等不履約貸款作出的特殊撥備為53.63億港元。

於2002年6月26日，中銀香港出售了總帳面值為114.01億港元(扣除特殊撥備26.79億港元)的貸款予中國銀行開曼群島分行(附註41(a))。於2001年12月31日，2002年出售的貸款中所包括的不履約貸款結餘為72.69億港元，就該等不履約貸款作出的特殊撥備為25.38億港元。若此等貸款於2001年12月31日出售，則不履約貸款佔客戶貸款總額的百分比將為9.06%。

23. 呆壞帳撥備

	截至1999年12月31日止年度			
	特殊	一般	總計	暫記利息
	(百萬港元)			
於1999年1月1日的結餘	11,783	9,021	20,804	432
在綜合損益表支銷/(撥回)(附註6)	11,538	(1,572)	9,966	—
註銷款額	(3,212)	(120)	(3,332)	(163)
收回往年已註銷的貸款(附註6)	27	—	27	—
出售時註銷款項(附註41(a))	(5,363)	—	(5,363)	—
年內暫記利息	—	—	—	980
暫記利息轉回	—	—	—	(310)
於1999年12月31日的結餘	14,773	7,329	22,102	939
自下列項目內扣除：				
貿易票據(附註17)	14	—	14	
客戶貸款(附註22)	14,744	7,329	22,073	
其它資產	15	—	15	
	14,773	7,329	22,102	

第六節—財務資料附註

24. 投資附屬公司

	於 2001 年 12 月 31 日
	(百萬港元)
非上市股份，按成本入帳	52,864

貴公司的所有附屬公司詳情載於本招股書附錄七「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於 2001 年 12 月 31 日的主要附屬公司載列如下：

實體	營業及註冊成立國家/ 地點和註冊成立日期	已發行股本 詳情	所持權益	主要業務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前稱寶生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 1964 年 10 月 16 日	每股面值 1 港元 的普通股	*100%	銀行業務
南洋商業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 1948 年 2 月 2 日	每股面值 100 港元 的普通股	100%	銀行業務
集友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 1947 年 4 月 24 日	每股面值 100 港元 的普通股	70.49%	銀行業務
中銀信用卡（國際） 有限公司	香港 1980 年 9 月 9 日	每股面值 100 港元 的普通股	100%	信用卡服務
寶生期貨有限公司	香港 1993 年 10 月 19 日	每股面值 100 港元 的普通股	100%	商品經紀

* 由 貴公司直接持有的股份。

25. 投資聯營公司

	於 12 月 31 日		
	1999 年	2000 年	2001 年
	(百萬港元)		
應佔淨資產值	548	441	368
減：減值撥備	(14)	(30)	(22)
	534	411	346
聯營公司貸款（附註）	216	345	68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附註）	—	1	2
減：聯營公司貸款撥備	(15)	(15)	—
	735	742	416

第六節—財務資料附註

附註：

於 1999 年、2000 年及 2001 年 12 月 31 日提供予聯營公司的貸款及聯營公司應付款項分別達 1.44 億港元、2.77 億港元及 100 萬港元，此等款項均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償還期限。其餘貸款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

於 2001 年 12 月 31 日的主要聯營公司（均為法人實體）載列如下：

名稱	註冊成立及 營業地點	主要業務	已發行 股本詳情	貴集團間接 持有的股權
中芝興業財務有限公司	香港	金融顧問服務	每股面值 1,000 港元的 普通股	30%
朝暉置業有限公司	香港	物業投資	每股面值 10 港元的普通股	40%
中華保險顧問有限公司	香港	保險經紀	每股面值 1 港元的普通股	33%
銀聯通寶有限公司	香港	自動櫃員機服務 及銀行私人訊息 轉換網絡	每股面值 100 港元 的普通股	20%
金東財務有限公司	香港	接受存款公司	每股面值 100 港元的普通股	50%
鼎協租賃國際有限公司	香港	租賃融資服務	每股面值 1 港元之普通股	40%
利滿企業有限公司	香港	物業投資	每股面值 1 港元的普通股	35%
浙江商業銀行有限公司	中國	銀行及相關 金融服務	普通股	25%

第六節—財務資料附註

26. 固定資產

	房產	投資物業	發展中物業	其它固定資產	合計
			(百萬港元)		
成本					
1999年1月1日	9,625	2,008	98	3,564	15,295
增置	134	7	7	261	409
出售	(76)	(3)	—	(197)	(276)
出售附屬公司	(357)	(100)	(4)	(1)	(462)
轉撥	(34)	28	—	—	(6)
1999年12月31日	9,292	1,940	101	3,627	14,960
累計折舊					
1999年1月1日	1,493	209	—	2,664	4,366
本年度列支	264	—	—	345	609
出售	(20)	—	—	(185)	(205)
出售附屬公司	(32)	(6)	—	(1)	(39)
減值虧損撥備撥回	(26)	—	—	—	(26)
重估撥回	—	(38)	—	—	(38)
轉撥	(6)	—	—	—	(6)
1999年12月31日	1,673	165	—	2,823	4,661
帳面淨值					
1999年12月31日	7,619	1,775	101	804	10,299
1998年12月31日	8,132	1,799	98	900	10,929
			(百萬港元)		
成本					
2000年1月1日	9,292	1,940	101	3,627	14,960
增置	106	1	210	210	527
收購附屬公司	—	—	332	—	332
出售	(54)	(7)	—	(147)	(208)
匯兌調整	—	—	21	—	21
轉撥	(114)	111	(7)	—	(10)
2000年12月31日	9,230	2,045	657	3,690	15,622
累計折舊					
2000年1月1日	1,673	165	—	2,823	4,661
本年度列支	274	—	—	240	514
出售	(27)	—	—	(136)	(163)
減值虧損撥備	35	14	—	—	49
轉撥	(10)	—	—	—	(10)
2000年12月31日	1,945	179	—	2,927	5,051
帳面淨值					
2000年12月31日	7,285	1,866	657	763	10,571
1999年12月31日	7,619	1,775	101	804	10,299

第六節—財務資料附註

	房產	投資物業	發展中物業	其它固定資產	合計
			(百萬港元)		
成本或估值					
2001年1月1日	9,230	2,045	657	3,690	15,622
增置	1,147	3	12	286	1,448
收購附屬公司	15	—	—	—	15
出售	(273)	(17)	(25)	(342)	(657)
出售附屬公司	—	—	(592)	(5)	(597)
重估	5,200	2,874	—	—	8,074
匯兌調整	(28)	—	—	—	(28)
重新分類	248	(24)	(13)	(211)	—
2001年12月31日	15,539	4,881	39	3,418	23,877
相當於：					
按成本入帳	—	—	39	3,418	3,457
按估值入帳	15,539	4,881	—	—	20,420
	15,539	4,881	39	3,418	23,877
累計折舊					
2001年1月1日	1,945	179	—	2,927	5,051
本年度列支	316	—	—	144	460
收購附屬公司	2	—	—	—	2
出售	(31)	—	—	(317)	(348)
出售附屬公司	—	—	—	(4)	(4)
重估撥回	(2,122)	(179)	—	—	(2,301)
匯兌調整	(28)	—	—	—	(28)
重新分類	143	—	—	(143)	—
減值虧損撥備	—	—	7	—	7
減值虧損撥備撥回	(11)	—	—	—	(11)
2001年12月31日	214	—	7	2,607	2,828
帳面淨值					
2001年12月31日	15,325	4,881	32	811	21,049
2000年12月31日	7,285	1,866	657	763	10,571

第六節—財務資料附註

房產的帳面值按租約剩餘期限分析如下：

	於 12 月 31 日		
	1999 年	2000 年	2001 年
	(百萬港元)		
位於香港			
長期租約 (50 年以上)	4,168	4,022	10,394
中期租約 (10 — 50 年)	3,243	3,086	4,616
短期租約 (10 年以下)	16	9	3
位於香港以外			
長期租約 (50 年以上)	61	44	94
中期租約 (10 — 50 年)	130	123	217
短期租約 (10 年以下)	1	1	1
	7,619	7,285	15,325

投資物業的帳面值按租約剩餘期限分析如下：

	於 12 月 31 日		
	1999 年	2000 年	2001 年
	(百萬港元)		
位於香港			
長期租約 (50 年以上)	514	615	4,038
中期租約 (10 — 50 年)	1,131	1,132	690
短期租約 (10 年以下)	—	—	—
位於香港以外			
長期租約 (50 年以上)	—	—	5
中期租約 (10 — 50 年)	130	119	148
短期租約 (10 年以下)	—	—	—
	1,775	1,866	4,881

房產及投資物業乃由獨立特許測量師卓德測計師行有限公司於 2001 年 8 月 31 日按其公開市值基準進行重估。受重估影響，貴集團在房產及投資物業的估值增加及減少額分別撥入貴集團的物業重估儲備及在損益表扣除如下：

	房產	投資物業
	(百萬港元)	
撥入物業重估儲備的估值增加	8,267	3,141
在損益表支銷的估值減少	(983)	(56)

在 2001 年 10 月 1 日進行的重組及合併過程中，貴公司發行股份以收購合併的分行、僑商及保留實體的淨資產。為確定重組及合併前的資產淨值，各合併分行、僑商及保留實體的房產和投資

第六節—財務資料附註

物業曾於 2001 年 8 月 31 日重新估值，因而確認了 114.08 億港元的綜合重估儲備。重組及合併後，此等儲備已在綜合帳目內資本化。因此，上述儲備將不可與任何相關物業未來市值的下跌相抵銷。

於 2001 年 12 月 31 日，房產及投資物業經考慮於 2002 年 4 月進行的獨立專業估值後，按管理層的估值列入資產負債表內。受管理層估值影響，貴集團在房產及投資物業的估值增加及減少額分別撥入物業重估儲備及在損益表扣除如下：

	房產	投資物業
	(百萬港元)	
撥入物業重估儲備的估值增加	141	18
在損益表支銷的估值減少	(152)	(50)

於 2001 年 12 月 31 日，倘房產以成本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計算，則在貴集團的綜合資產負債表內的房產帳面值為 79.24 億港元。

27. 香港特區的流通紙幣

香港特區的流通紙幣由持有香港特區政府負債證明書的存款基金作擔保。

28. 資產抵押

	於 12 月 31 日		
	1999 年	2000 年	2001 年
	(百萬港元)		
有抵押的負債	168	868	1,813
資產抵押			
— 證券抵押品	218	897	1,883

有抵押負債及資產的抵押涉及外匯基金票據及債券交易的短倉額，並由外匯基金票據及債券的長盤餘額作抵押。

29. 其它帳項及撥備

	於 12 月 31 日		
	1999 年	2000 年	2001 年
	(百萬港元)		
應付利息	4,115	4,469	1,615
本期稅項 (附註(a))	247	891	59
遞延稅項 (附註 30)	9	9	8
重組撥備 (附註(b))	—	—	666
應計項目及其它應付款	10,875	12,507	18,010
其它	1,194	755	313
	16,440	18,631	20,671

第六節—財務資料附註

(a) 本期稅項

	於 12 月 31 日		
	1999 年	2000 年	2001 年
	(百萬港元)		
香港利得稅	243	887	42
海外稅項	4	4	17
	247	891	59

(b) 重組撥備

重組撥備變動如下：

	2001 年
	(百萬港元)
2001 年 1 月 1 日	—
在綜合損益表支銷 (附註 7)	937
年內動用的金額	(271)
2001 年 12 月 31 日	666

重組撥備根據 貴集團重組及合併作出。截至 2001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的撥備餘款預計將於 2002 年內動用。

30. 遞延稅項

	1999 年	2000 年	2001 年
	(百萬港元)		
1 月 1 日	10	9	9
遞延稅項資產的確認	—	—	(624)
遞延稅項負債 (附註 11)	—	—	2
動用遞延稅項資產淨值	(1)	—	621
12 月 31 日	9	9	8

根據合併條例，由合併分行所承受的虧損（此等虧損能夠但並未結轉及抵銷於 2000 年 12 月 31 日就《香港稅務條例》（「稅務條例」）所指的相關應課稅溢利）被視作 貴銀行的虧損。因此，此等在 2001 年 10 月 1 日前累積的稅務虧損約 39 億港元可用作抵銷 貴銀行在符合稅務條例下的應課稅溢利。

在重組及合併前，由此等虧損產生的潛在遞延稅務資產並無在合併分行的財務報表中確認，因為預期有關利益不會在可預見將來變現。重組及合併時， 貴銀行在財務報表中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合共 6.24 億港元，因為有關利益的實現已被確定。由於此項資產因為重組及合併而產生，故對 貴集團帶來的利益視作為 2001 年的資本貢獻。此等遞延稅項資產已用作抵銷截至 2001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的本期稅務責任。

第六節—財務資料附註

於 1999 年、2000 年及 2001 年 12 月 31 日，遞延稅項負債主要指加速折舊免稅額的稅務影響。於 1999 年、2000 年及 2001 年 12 月 31 日，呆壞帳一般撥備產生的潛在遞延稅項資產合共 11.73 億港元、13.79 億港元及 10.46 億港元尚未於綜合資產負債表中確認。

31. 股本

	於 2001 年 12 月 31 日
	(百萬港元)
法定：	
1,000 億股每股面值 1 港元的普通股	1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528.64 億股每股面值 1 港元的普通股	52,864

貴公司於 2001 年 9 月 12 日根據公司條例在香港註冊成立為私人股份有限公司，法定股本為 100,000,000,000 港元，分為 100,000,000,000 股每股面值 1 港元的普通股（「股份」），其中兩股已發行並入帳列為繳足股份。

根據 貴公司於 2001 年 9 月 30 日通過的全體股東書面決議案，董事獲得一般授權，以配發及發行股份。

由於進行重組及合併，董事向 BOC Hong Kong (BVI) Limited（「BOC (BVI)」）及僑商配發及發行合共 52,863,901,323 股股份如下：

- (a) 於 2001 年 9 月 30 日，10,221,060,465 股股份以繳足方式按面值配發及發行予 BOC (BVI)，作為中國銀行將中銀香港的全部已發行股本轉讓予 貴公司的代價；
- (b) 於 2001 年 10 月 1 日：
 - (i) 就將合併分行的業務及由中國銀行或其代理人於南商、集友及中銀信用卡公司所持股份轉讓予中銀香港，以繳足方式按面值配發及發行 35,744,965,551 股股份予 BOC (BVI)；及
 - (ii) 就將僑商的業務轉讓予中銀香港，以繳足方式按面值配發及發行 6,897,875,307 股股份予僑商。

資產負債表中 1999 年及 2000 年 12 月 31 日的股本結餘乃指 貴集團之股本，猶如重組及合併在有關期間開始時已經完成。

根據 貴公司全體股東於 2002 年 7 月 10 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 貴公司的法定及已發行股本（分別為每股面值 1.00 港元的 1,000 億股法定股本及 528.64 億股的普通股）已分別合併為 200 億股法定股本及 105.73 億股普通股。

第六節—財務資料附註

32. 儲備

	合併儲備 (附註 2(a))	房產重 估儲備	投資物業 重估儲備	換算儲備	其它 儲備總額	留存溢利
	(百萬港元)					
1999年1月1日	(51,073)	—	—	(10)	(51,083)	27,947
本年度溢利	—	—	—	—	—	3,067
1998年度已付末期股息	—	—	—	—	—	(659)
合併分行匯返溢利	—	—	—	—	—	(2,911)
最終控股公司資本貢獻	—	—	—	—	—	1,781
1999年12月31日	(51,073)	—	—	(10)	(51,083)	29,225
貴公司及附屬公司	(51,073)	—	—	(10)	(51,083)	29,078
聯營公司	—	—	—	—	—	147
1999年12月31日	(51,073)	—	—	(10)	(51,083)	29,225
2000年1月1日	(51,073)	—	—	(10)	(51,083)	29,225
匯兌差額	—	—	—	3	3	—
本年度溢利	—	—	—	—	—	5,047
1999年度已付末期股息	—	—	—	—	—	(438)
2000年度已付中期股息	—	—	—	—	—	(420)
合併分行匯返溢利	—	—	—	—	—	(2,171)
最終控股公司資本貢獻	—	—	—	—	—	318
2000年12月31日	(51,073)	—	—	(7)	(51,080)	31,561
貴公司及附屬公司	(51,073)	—	—	(7)	(51,080)	31,510
聯營公司	—	—	—	—	—	51
2000年12月31日	(51,073)	—	—	(7)	(51,080)	31,561
2001年1月1日	(51,073)	—	—	(7)	(51,080)	31,561
匯兌差額	—	—	—	(2)	(2)	—
本年度溢利	—	—	—	—	—	2,768
2000年度已付末期股息	—	—	—	—	—	(542)
合併分行匯返溢利	—	—	—	—	—	(3,034)
最終控股公司資本貢獻	—	—	—	—	—	8,068
物業重估	—	8,408	3,159	—	11,567	—
儲備資本化(附註 2(a))	51,073	(8,267)	(3,141)	7	39,672	(39,672)
2001年12月31日	—	141	18	(2)	157	(851)
貴公司及附屬公司	—	141	18	(2)	157	(900)
聯營公司	—	—	—	—	—	49
2001年12月31日	—	141	18	(2)	157	(851)

貴公司於2001年12月31日並無可供分派的儲備。於結算日後才宣佈派發的股息(附註43)並無在本年度的留存溢利中確認為分派項目。

第六節—財務資料附註

如附註 2(a)所概述，綜合財務報表按重組及合併猶如於 1999 年 1 月 1 日產生而呈列。因此，所呈列已發行股本假設股份於 1999 年 1 月 1 日已經發行。此呈報確認 1999 年 1 月 1 日的合併儲備，為於 2001 年 10 月 1 日在有關保留實體及前有實體紀錄的股本面額與已發行股本的差額。根據合併條例所進行的重組及合併，本集團有意於 2001 年 10 月 1 日將該等實體的儲備在綜合帳目內資本化，因此，該等儲備於該日期已列示為資本化，並與合併儲備抵銷。

33.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

(a) 經營溢利與經營業務的現金（流出）／流入淨額的對帳

	截至 12 月 31 日止年度		
	1999 年	2000 年	2001 年
	(百萬港元)		
提取撥備後的經營溢利	3,181	6,371	5,750
折舊	609	514	460
呆壞帳撥備	9,966	8,593	7,412
已註銷的貸款（扣除收回款額）	(8,668)	(11,040)	(9,905)
證券投資的股息收入	(39)	(42)	(66)
原到期日超過三個月的國庫券變動	(1,222)	4,782	(12,464)
原到期日超過三個月的銀行及其它金融機構 的存款變動	(8,570)	(9,660)	(10,212)
原到期日超過三個月的即期及短期通知存款變動	(4,580)	1,877	(9,507)
貿易票據的變動	3,047	(53)	157
原到期日超過三個月的持有存款證變動	(813)	(5,737)	331
其它證券投資的變動	(9,506)	(20,783)	(22,288)
持有至到期日證券的變動	(16,218)	(3,492)	(2,639)
貸款及其它帳項的變動	30,155	(5,536)	19,914
還款期超過三個月的銀行和其它金融機構存款 及結餘的變動	(818)	2,444	(13,801)
其它資產的變動	(438)	927	824
客戶的往來、定期、儲蓄及其它存款的變動	(16,462)	35,305	(18,298)
其它帳項及撥備的變動	(1,173)	1,880	10,045
匯兌差額	(63)	(56)	(4)
經營業務的現金（流出）／流入淨額	(21,612)	6,294	(54,291)

第六節—財務資料附註

(b) 融資變動的分析

	股本	已發行的 存款證 (百萬港元)	少數股 東權益
1999年1月1日	52,864	9,736	1,256
贖回時現金流出	—	(76)	—
少數股東應佔溢利	—	—	154
收購附屬公司時增加	—	—	108
支付少數股東的股息	—	—	(62)
1999年12月31日	52,864	9,660	1,456
2000年1月1日	52,864	9,660	1,456
贖回時現金流出	—	(660)	—
少數股東應佔溢利	—	—	151
支付少數股東的股息	—	—	(75)
2000年12月31日	52,864	9,000	1,532
2001年1月1日	52,864	9,000	1,532
贖回時現金流出	—	(4,000)	—
少數股東應佔溢利	—	—	133
支付少數股東的股息	—	—	(638)
少數股東應佔重估儲備	—	—	49
出售附屬公司時撥回	—	—	(10)
2001年12月31日	52,864	5,000	1,066

(c) 現金及現金等同項目結存分析

	於12月31日		
	1999年	2000年	2001年
	(百萬港元)		
現金及銀行和其它金融機構結存	95,256	85,373	59,898
即期及短期通知存款(原到期日在三個月內)	120,555	135,144	87,183
國庫券(原到期日在三個月內)	14,619	10,722	3,194
銀行和其它金融機構存款 (原到期日在三個月內)	30,076	54,696	16,843
持有存款證(原到期日在三個月內)	1,004	7,059	1,191
銀行和其它金融機構的存款及結餘 (原到期日在三個月內)	(78,318)	(108,314)	(47,645)
	183,192	184,680	120,664

第六節—財務資料附註

(d) 收購附屬公司

	於 12 月 31 日		
	1999 年	2000 年	2001 年
	(百萬港元)		
購入淨資產：			
發展中物業	—	332	—
固定資產	—	—	13
其它帳項	—	99	—
現金及銀行存款	300	2	61
其它帳項及撥備	—	(281)	(37)
銀行和其它金融機構的存款及結餘	—	(245)	—
	300	(93)	37
綜合帳目產生的商譽	—	93	—
	300	—	37
支付方式：			
現金代價	192	—	37
少數股東權益	108	—	—
	300	—	37
收購附屬公司的現金及現金等同項目流入淨額分析：			
現金代價	(192)	—	(37)
現金及銀行結存	300	2	61
	108	2	24

第六節—財務資料附註

(e) 出售附屬公司

	於 12 月 31 日		
	1999 年	2000 年	2001 年
	(百萬港元)		
出售之淨資產：			
現金及短期資金	24	—	31
投資證券	—	—	48
聯營公司投資	—	—	15
其它證券投資	—	—	9
墊款及其它帳項	48	348	461
固定資產	423	—	593
其它帳項及撥備	(15)	(348)	(847)
	480	—	310
少數股東權益	—	—	(2)
	480	—	308
總代價	1,042	—	320
出售附屬公司的盈利	562	—	12
支付方式：			
現金代價	236	—	283
應收帳款	806	—	37
	1,042	—	320
出售附屬公司的現金及現金等同項目流入淨額分析：			
現金代價	236	—	283
現金及短期資金	(24)	—	(31)
	212	—	252

(f) 重大的非現金交易

貴集團出售中銀保險股權及自中銀保險收取的股息（參閱第一節），連同出售貸款予 Zhong Gang（附註 41(a)）所產生的盈利，已被視為現金資本貢獻，並於綜合現金流量表中列為融資項目。其它資本貢獻在綜合現金流量表中列作「其它帳項及撥備」的變動。

第六節—財務資料附註

34. 到期日分析

若干資產及負債的到期日分析匯總如下：

	於 1999 年 12 月 31 日						合計
	即期	三個月或以下	三個月以上至一年內	一年以上至五年內	五年以上	無註明日期	
	(百萬港元)						
資產							
—國庫券	15	18,029	4,610	—	—	—	22,654
—存於銀行和其它 金融機構的存款	—	63,782	10,352	—	—	—	74,134
—持有的存款證	—	1,732	6,568	5,581	—	—	13,881
—客戶貸款	42,993	27,946	23,963	89,219	106,417	44,558	335,096
—銀行和其它金融 機構的貸款	—	—	—	148	—	—	148
—債務證券，含於：							
—持有至到期日 證券	261	15,719	13,465	13,608	1,837	—	44,890
—其它證券 投資	—	7,627	2,734	2,674	—	22	13,057
負債							
—銀行和其它金融 機構的存款及 結餘	5,746	85,993	5,340	2	—	—	97,081
—客戶的往來、 定期、儲蓄及 其它存款	157,920	404,222	25,645	1,634	—	—	589,421
—已發行的存款證	—	660	—	9,000	—	—	9,660

第六節—財務資料附註

於 2000 年 12 月 31 日

	即期	三個月或 以下	三個月 以上至 一年內	一年以上 至五年內	五年 以上	無註明 日期	合計
	(百萬港元)						
資產							
—國庫券	5	11,083	2,887	—	—	—	13,975
—存於銀行和其它 金融機構的存款	—	89,317	19,097	—	—	—	108,414
—持有的存款證	—	8,745	4,517	12,411	—	—	25,673
—客戶貸款	32,738	29,614	37,584	92,160	109,767	38,176	340,039
—銀行和其它金融 機構的貸款	—	—	—	98	—	—	98
—債務證券，含於：							
—持有至到期日 證券	328	20,489	11,776	13,980	1,818	—	48,391
—其它證券 投資	—	20,982	5,322	6,980	488	—	33,772
負債							
—銀行和其它金融 機構的存款及 結餘	11,663	112,421	3,914	1,768	—	—	129,766
—客戶的往來、 定期、儲蓄及 其它存款	155,756	436,233	31,039	1,698	—	—	624,726
—已發行的存款證	—	—	4,000	5,000	—	—	9,000

第六節—財務資料附註

於 2001 年 12 月 31 日

	即期	三個月或 以下	三個月 以上至 一年內	一年以上 至五年內	五年 以上	無註明 日期	合計
	(百萬港元)						
資產							
—國庫券	—	12,721	6,190	—	—	—	18,911
—存於銀行和其它 金融機構的存款	—	53,700	27,073	—	—	—	80,773
—持有的存款證	—	4,768	6,768	7,789	149	—	19,474
—客戶貸款	29,161	19,787	22,809	111,542	103,796	35,943	323,038
—銀行和其它金融 機構的貸款	—	—	—	4	—	—	4
—債務證券，含於：							
—持有至到期日 證券	2	8,641	12,853	24,675	4,859	—	51,030
—其它證券 投資	—	27,021	5,885	22,130	1,043	—	56,079
負債							
—銀行和其它金融 機構的存款及 結餘	5,154	48,477	1,664	—	—	—	55,295
—客戶的往來、 定期、儲蓄及 其它存款	205,835	367,024	32,473	1,096	—	—	606,428
—已發行的存款證	—	—	5,000	—	—	—	5,000

上述到期日分類乃按照香港金融管理局頒佈的監管政策守則規定的《本地註冊認可機構披露財務資料》指引而編製。根據該指引，貴集團將逾期不超過一個月的貸款及債務證券申報為「即期」資產，並將不履約資產或逾期超過一個月之資產申報為「無註明日期」資產。對於按不同款額或分期償還的資產，只有該資產中實際逾期的部分被視作逾期。其它未到期的部分仍繼續根據剩餘期限申報，但假若對該資產的償還有疑慮，則將該等款項列為「無註明日期」。上述列示的資產並未扣除任何相關撥備（如有）。

按尚餘到期日對其它證券投資的分析是為符合香港金融管理局頒佈的監管政策守則規定的《本地註冊認可機構財務資料披露》指引而披露的。所作披露不代表此等證券將持有至到期日。

第六節—財務資料附註

35. 資產負債表外的風險

(a) 或有負債及承擔

下表概述各重大類別的或有負債及承擔的合約數額：

	於 12 月 31 日		
	1999 年	2000 年	2001 年
	(百萬港元)		
直接信貸替代項目	7,656	5,515	1,967
與交易有關的或有負債	3,189	3,528	2,273
與貿易有關的或有負債	26,672	22,088	16,391
其它承擔			
—原到期日為一年以下或可無條件撤銷	81,527	86,072	84,497
—原到期日為一年及以上	24,120	24,733	43,879
遠期對遠期存款	1,676	6,988	11,872
其它	145	115	88
	<u>144,985</u>	<u>149,039</u>	<u>160,967</u>

(b) 衍生工具

下表概述各重大類別衍生工具的名義數額：

	於 12 月 31 日								
	1999 年			2000 年			2001 年		
	交易	對沖	合計	交易	對沖	合計	交易	對沖	合計
	(百萬港元)								
匯率合約									
即期	8,662	—	8,662	41,629	—	41,629	18,766	—	18,766
遠期與期貨	2,197	—	2,197	22,825	—	22,825	3,224	—	3,224
掉期	110,087	3,038	113,125	139,351	3,573	142,924	124,585	4,688	129,273
購入期權	634	—	634	706	—	706	2,195	—	2,195
沽出期權	1,026	—	1,026	2,628	—	2,628	19,850	—	19,850
利率合約									
掉期	300	3,078	3,378	516	6,379	6,895	60	10,088	10,148
遠期利率協議	—	—	—	—	—	—	1,280	—	1,280
貴金屬合約	405	—	405	446	—	446	545	—	545
	<u>144,985</u>	<u>3,078</u>	<u>148,063</u>	<u>144,985</u>	<u>6,379</u>	<u>151,364</u>	<u>149,039</u>	<u>10,088</u>	<u>159,127</u>

上述資產負債表外風險的重置成本及信貸風險加權數額（未計及雙邊淨額抵銷安排的影響）如下：

	於 12 月 31 日					
	1999 年		2000 年		2001 年	
	重置成本	信貸風險 加權數額	重置成本	信貸風險 加權數額	重置成本	信貸風險 加權數額
	(百萬港元)					
或有負債及承擔		25,083		22,388		29,490
匯率合約	532	382	791	534	457	407
利率合約	187	42	204	48	99	37
貴金屬合約	11	4	3	3	6	5
	<u>730</u>	<u>25,511</u>	<u>998</u>	<u>22,973</u>	<u>562</u>	<u>29,939</u>

第六節—財務資料附註

該等工具的合約或名義數額僅顯示於各結算日未完成的交易量，並不代表 貴集團存在風險的金額。

信貸風險加權數額是根據《銀行業條例》附表三及香港金融管理局發出的指引計算。該等數額的計算取決於交易方的情況及每種合約的到期形式而定。

重置成本是指替代所有按市值計算而其價值為正數的合約的成本（假設交易對手不履行責任），並根據合約的市值計算。重置成本約等同於各結算日的有關合約的信貸風險金額。

36. 資本承擔

貴集團未於綜合財務報表中撥備的未履行資本承擔金額如下：

	於 12 月 31 日		
	1999 年	2000 年	2001 年
	(百萬港元)		
已批准及簽約但未入帳	13	5	74
已批准但尚未簽約	—	1	25
	13	6	99

對上述資本承擔的性質分析如下：

	於 12 月 31 日		
	1999 年	2000 年	2001 年
	(百萬港元)		
物業發展及租約物業裝修	13	5	—
購入固定資產	—	1	99
	13	6	99

37. 經營租賃承擔

貴集團作為承租人

根據不可撤銷的經營租賃合約， 貴集團須於下列期限內就有關租賃承擔支付最低租金：

	於 12 月 31 日		
	1999 年	2000 年	2001 年
	(百萬港元)		
土地及樓宇			
—不超過一年	254	304	333
—一年以上至五年內	303	279	150
—五年後	21	—	—
	578	583	483

第六節—財務資料附註

貴集團作為出租人

貴集團與租客已簽訂合約的未來最低應收租金如下：

	於 12 月 31 日		
	1999 年	2000 年	2001 年
	(百萬港元)		
土地及樓宇			
—不超過一年	265	292	241
—一年以上至五年內	621	466	291
	886	758	532

38. 訴訟

於 2001 年 2 月，中國銀行紐約分行入稟美國紐約地方法院，向 NBM L.L.C 及有關公司提出訴訟，其中一項指控為 NBM L.L.C 及有關公司拖欠其 0.34 億美元的借貸，因而構成違約。中國銀行紐約分行向 NBM L.L.C 及有關公司索賠 0.34 億美元的未償還貸款，以及律師費與利息。

於 2002 年 1 月 18 日，上述索償的答辯人以第三方傳召形式對中國銀行多家分行（包括紐約分行及中銀香港）提出反索償，第三方反索償其中一項指控為中國銀行有關分行及中銀香港有非法及不當行為，並違反聯邦及州立法律及隱含合約責任。

該等答辯人進一步指控，彼等因中國銀行上述分行及中銀香港的上述非法及不當行為而蒙受巨大損失。

該等答辯人同時向所有第三者答辯人就補償性及懲罰性賠償提出反索償，有關金額如經證實或在審訊時釐定可達 3.72 億美元，另加利息及訴訟費。

由於董事認為 貴集團對答辯人的反索償可提出有力抗辯，故未對該反索償作出撥備。

除上述訴訟外， 貴集團目前正面對多項由獨立人士提出的索償及反索償。該等索償及反索償與 貴集團的正常商業活動有關。

由於董事認為 貴集團可對申索人作出有力抗辯或預計該等申索所涉及的數額不大，故並未對該等索償及反索償作出撥備。

第六節—財務資料附註

39. 分類資料

(a) 按業務劃分

	於 1999 年 12 月 31 日及截至該日止年度					
	商業銀行	財資業務	未分配項目	小計	合併抵銷	綜合
	(百萬港元)					
利息收入淨額	12,783	1,183	854	14,820	—	14,820
其它經營收入	3,183	1,139	835	5,157	(496)	4,661
經營收入	15,966	2,322	1,689	19,977	(496)	19,481
其它經營開支	(4,654)	(206)	(1,970)	(6,830)	496	(6,334)
提取撥備前						
經營溢利	11,312	2,116	(281)	13,147	—	13,147
呆壞帳支出	(9,966)	—	—	(9,966)	—	(9,966)
提取撥備後						
經營溢利	1,346	2,116	(281)	3,181	—	3,181
出售固定資產所得						
收益	—	—	183	183	—	183
出售持有至到期日證券及						
投資證券所得收益	—	3	34	37	—	37
持有至到期日證券及						
投資證券減值撥備	—	(49)	(16)	(65)	—	(65)
出售附屬公司收益	—	—	562	562	—	562
聯營公司減值撥備	—	—	(28)	(28)	—	(28)
應佔聯營公司虧損淨額	—	—	(99)	(99)	—	(99)
稅前溢利	1,346	2,070	355	3,771	—	3,771
資產						
分部資產	324,383	433,619	13,732	771,734	—	771,734
聯營公司權益	—	—	735	735	—	735
未分配公司資產	—	—	485	485	—	485
	324,383	433,619	14,952	772,954	—	772,954
負債						
分部負債	597,140	140,182	2,765	740,087	—	740,087
未分配公司負債	—	—	405	405	—	405
	597,140	140,182	3,170	740,492	—	740,492
其它資料						
添置固定資產、投資						
物業及發展中物業	—	—	409	409	—	409
折舊	—	—	609	609	—	609
持有至到期日證券的						
溢價／折讓攤銷	—	536	—	536	—	536
非現金支出						
(折舊／攤銷除外)	9,966	—	—	9,966	—	9,966

第六節—財務資料附註

於 2000 年 12 月 31 日及截至該日止年度

	商業銀行	財資業務	未分配項目	小計	合併抵銷	合併
	(百萬港元)					
利息收入淨額	12,912	1,963	1,171	16,046	—	16,046
其它經營收入	3,304	928	949	5,181	(529)	4,652
經營收入	16,216	2,891	2,120	21,227	(529)	20,698
其它經營開支	(4,311)	(198)	(1,754)	(6,263)	529	(5,734)
提取撥備前						
經營溢利	11,905	2,693	366	14,964	—	14,964
呆壞帳支出	(8,593)	—	—	(8,593)	—	(8,593)
提取撥備後						
經營溢利	3,312	2,693	366	6,371	—	6,371
出售固定資產所得						
收益	—	—	90	90	—	90
出售持有至到期日證券及投資證券所得						
得收益	—	9	34	43	—	43
持有至到期日證券及投資證券減值撥備	—	(15)	(47)	(62)	—	(62)
聯營公司減值撥備	—	—	(16)	(16)	—	(16)
應佔聯營公司虧損淨額	—	—	(50)	(50)	—	(50)
稅前溢利	3,312	2,687	377	6,376	—	6,376
資產						
分部資產	328,112	496,895	13,295	838,302	—	838,302
聯營公司權益	—	—	742	742	—	742
未分配公司資產	—	—	326	326	—	326
	328,112	496,895	14,363	839,370	—	839,370
負債						
分部負債	634,276	166,613	3,415	804,304	—	804,304
未分配公司負債	—	—	189	189	—	189
	634,276	166,613	3,604	804,493	—	804,493
其它資料						
添置固定資產、投資						
物業及發展中物業	—	—	859	859	—	859
折舊	—	—	514	514	—	514
持有至到期日證券的溢價/折讓攤銷	—	1,469	—	1,469	—	1,469
非現金支出 (折舊/攤銷除外)	8,593	—	—	8,593	—	8,593

第六節—財務資料附註

於 2001 年 12 月 31 日及截至該日止年度

	商業銀行	財資業務	未分配項目	小計	合併抵銷	合併
	(百萬港元)					
利息收入淨額	10,758	3,238	991	14,987	—	14,987
其它經營收入	2,925	888	724	4,537	(515)	4,022
經營收入	13,683	4,126	1,715	19,524	(515)	19,009
其它經營開支	(4,811)	(335)	(1,216)	(6,362)	515	(5,847)
提取撥備前						
經營溢利	8,872	3,791	499	13,162	—	13,162
呆壞帳支出	(7,412)	—	—	(7,412)	—	(7,412)
提取撥備後						
經營溢利	1,460	3,791	499	5,750	—	5,750
重組成本	—	—	(937)	(937)	—	(937)
出售/重估固定資產 的虧損淨額	—	—	(1,237)	(1,237)	—	(1,237)
出售投資證券的 虧損淨額	—	—	20	20	—	20
持有至到期日證券及 投資證券減值撥備撥回	—	23	1	24	—	24
出售附屬公司收益	—	—	12	12	—	12
出售聯營公司收益/ 聯營公司減值撥備	—	—	20	20	—	20
應佔聯營公司收益淨額	—	—	81	81	—	81
稅前溢利/(虧損)	1,460	3,814	(1,541)	3,733	—	3,733
資產						
分部資產	312,158	430,990	21,938	765,086	—	765,086
聯營公司權益	—	—	416	416	—	416
未分配公司資產	—	—	638	638	—	638
	312,158	430,990	22,992	766,140	—	766,140
負債						
分部負債	616,875	93,444	2,357	712,676	—	712,676
未分配公司負債	—	—	228	228	—	228
	616,875	93,444	2,585	712,904	—	712,904
其它資料						
添置固定資產、投資 物業及發展中物業	—	—	1,463	1,463	—	1,463
折舊	—	—	460	460	—	460
持有至到期日證券的 溢價/折讓攤銷	—	734	—	734	—	734
非現金支出(折舊/攤銷除外)	7,412	—	—	7,412	—	7,412

商業銀行業務包括接納存款、提供按揭貸款、信用卡貸款、匯款、證券經紀服務及保險代理服務、商業貸款、貿易融資及透支貸款。

財資業務包括資金市場、外匯買賣及資本市場業務。財資業務部門管理貴集團的融資活動。財資業務部門為所有其它業務部門提供資金，並接納從商業銀行存款業務中籌措的資金。該等部門間資金交易按適當市場買/賣價或按其它業務部門平均資金需求所釐定的內部融資利率及有關財政

第六節—財務資料附註

年度一個月平均銀行同業拆息率定價。此外，貴集團外匯業務的盈虧亦屬財資業務部門的管轄範圍。本附註所呈列的損益資料已按部門間支出／收入交易編製。分部資產及負債並無就反映部門間借貸的影響而作出調整（換言之，分部損益資料不可與分部資產及負債資料作直接比較）。

未分配項目主要包括貴集團的固定資產、投資證券、聯營公司權益及其它無法合理劃入某一特定業務部門的項目。貴集團的資本利息收入亦作為未分配項目列入利息收入淨額內。租金支出按業務分部所佔每平方英尺的固定比率劃分。

職能單位的經營開支劃入最常使用該單位所提供服務的有關業務部門。無法劃入某一特定業務部門的其它共用服務的營運開支亦列入未分配項目內。

(b) 按地域劃分

由於貴集團超過 90% 以上的收益來自香港，且貴集團超過 90% 以上的資產來自於香港的商業決策及業務，故未按地域進行劃分。

40. 提供予董事及高級人員的貸款

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 161B (4C) 條的規定，提供予高級人員的貸款詳情如下：

	於 12 月 31 日及截至該日止年度		
	1999 年	2000 年	2001 年
	(百萬港元)		
於年結日尚未償還的有關貸款總額	17	20	14
年內尚未償還的有關貸款最高總額	19	20	20

41. 重大有關連人士交易

有關連人士指能夠直接或間接控制另一方或對另一方的財務及經營決策行使重大影響的人士。倘有關方受共同控制或共同重大影響，亦被視為有關連人士。

除進行於第一節所討論與重組及合併有關的有關連人士交易外，於有關期間，貴集團亦與包括最終控股公司、貴集團聯營公司以及最終控股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或可行使重大影響的實體在內的有關連人士達成各種交易。

第六節—財務資料附註**(a) 出售若干資產予有關連人士****於 1999 年出售貸款予 Zhong Gang (Cayman) Company Limited**

於 1999 年，數間合併分行及南商（「賣方」）以現金代價 218.52 億港元出售帳面總值合共約 269.15 億港元（扣除 53.63 億港元的撥備）若干貸款予同系附屬公司 Zhong Gang (Cayman) Company Limited（「Zhong Gang」）。Zhong Gang 為中國銀行的全資附屬公司。已收代價與所轉讓貸款帳面淨值間的差額 3 億港元作為資本貢獻處理。

Zhong Gang 與各賣方所訂立的買賣協議規定，於轉讓之日及自轉讓之日起，賣方作為實益擁有人出售而 Zhong Gang 購得該等貸款的所有權益、權利、所有權、利益及收益（不論現在或將來，亦不論法律上或是衡平法上的）及若干相關抵押品，該等買賣不具追索權。

根據 Zhong Gang 與賣方另行簽訂的服務及管理備忘錄，賣方承諾對該等貸款及相關抵押品提供管理服務，收費率按每年貸款餘額的 0.015625% 計算。

於 2002 年出售貸款予中國銀行開曼群島分行

根據中銀香港與中國銀行（透過中國銀行開曼群島分行）於 2002 年 6 月所訂立的買賣協議，中銀香港將其於帳面值合計為 114.01 億港元（扣除 26.79 億港元之特殊撥備）的若干貸款中享有的所有實益權益全部售出，代價為 87.22 億港元。

該買賣協議規定，於交易日及自交易日起，中銀香港售出而中國銀行購入中銀香港於貸款中擁有的實益權益及若干相關抵押品，該等買賣不具追索權。

向有關連人士出售貸款的管理服務

根據中銀香港、南商、中國銀行與 Zhong Gang 於 2002 年 6 月所訂立的服務協議，中銀香港及南商承諾按各方不時議定的服務費用，對 1999 及 2002 年所轉讓的貸款及相關抵押品提供管理服務。

第六節—財務資料附註

出售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投資

於有關期間，貴集團出售若干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投資予同系附屬公司。該等出售的詳情概述如下：

	截至 12 月 31 日止年度		
	1999 年	2000 年	2001 年
	(百萬港元)		
	(附註 i)		(附註 ii)
出售代價	1,001	—	606
於出售日 貴集團應佔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 資產淨值及投資的帳面數額	(435)	—	(707)
出售淨收益／(虧損)	566	—	(101)

附註：

- (i) 於 1999 年，貴集團向同系附屬公司出售若干附屬公司，其中一間附屬公司從物業投資業務。出售該附屬公司所得收益包括 5.42 億港元的已變現物業重估收益。
- (ii) 如第一節所載，於 2001 年，作為重組及合併的一部分，貴集團將其多間與商業銀行業務無關的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權益出讓予同系附屬公司。一間同系附屬公司所支付的部分代價由中銀香港的 3.77 億港元的貸款提供資金。該筆貸款乃無抵押，並按商業利率計息。於 2001 年 12 月 31 日之後，該同系附屬公司轉讓兩家附屬公司的權益用以償還其貸款（附註 43）。

出售固定資產

於 1999 年，貴集團出售若干房產予同系附屬公司，所收 1.05 億港元之代價產生 1.01 億港元的收益。該現金代價由獨立估價師釐定，反映資產出售時的市場價值。

出售中銀保險的股權

貴集團於 1999 年出售其部分中銀保險股權，代價為 11.24 億港元。於 2001 年，貴集團再以 2.47 億港元出售其餘下的中銀保險股權。誠如第一節所概述，於有關期間內中銀保險的業績並無計入貴集團的財務報表。出售股權所收取的代價已作為資本貢獻入帳（附註 32）。

(b) 提供貸款予有關連人士

於正常業務過程中，貴集團參照現行市場利率，按一般商業條款向同系附屬公司、中國銀行的聯營公司及貴集團的聯營公司提供貸款及信貸融資。該等交易的收益不僅包括貸款的利息收入，亦含有貸款手續費。

第六節—財務資料附註

未償還的貸款總值及自該等貸款賺取的有關利息收入載列如下：

	於 12 月 31 日		
	1999 年	2000 年	2001 年
	(百萬港元)		
按一般商業條款的貸款 (總值)	8,216	7,480	6,531

於 1999 年，貴集團將於出售日帳面淨值為 0.42 億港元授予有關連人士的若干貸款，以 0.42 億港元的代價售予 Zhong Gang (附註 41(a))。

於 2002 年，若干帳面總值達 56.93 億港元 (扣除特殊撥備 7.49 億港元) 的授予有關連人士貸款出售予中國銀行 (透過其開曼群島分行進行)，代價為 49.44 億港元 (附註 41(a))。此貸款於 2001 年 12 月 31 日資產負債表內的帳面總值及帳面淨值分別為 54.18 億港元及 46.35 億港元。在出售上述貸款後，貴集團帳目中有關連人士貸款的餘額是按市場的一般商業條款給予同系附屬公司的貸款。

截至 2001 年 12 月 31 日為止，一間同系附屬公司為貴集團給予若干第三者的 19 億港元貸款提供擔保，而此同系附屬公司亦擁有該等第三者不超過 20% 的權益。

(c) 於正常業務過程中與有關連人士達成的交易概述

與中國銀行、同系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達成的有關連人士交易產生的收入及支出總額概述如下：

	附註	截至 12 月 31 日止年度		
		1999 年	2000 年	2001 年
		(百萬港元)		
損益項目：				
利息收入	(i)	8,507	8,722	4,349
利息支出	(ii)	(5,679)	(5,181)	(2,795)
已收保險佣金 (淨額)	(iii)	85	86	39
已付證券經紀佣金 (淨額)	(iv)	(142)	(190)	(119)
呆壞帳支出		(13)	(1)	(403)

第六節—財務資料附註

	附註	截至 12 月 31 日止年度		
		1999 年	2000 年	2001 年
(百萬港元)				
資產負債表項目：				
現金和短期資金	(i)	115,466	110,309	69,458
存放於銀行和其它金融機構的款項	(i)	26,041	36,063	13,400
貸款	(i)、(v)	8,216	7,480	6,531
其它證券投資	(i)	232	233	234
其它資產	(vi)	106	106	106
銀行和其它金融機構的存款及結餘	(ii)	86,529	117,911	48,386
客戶的往來、定期、儲蓄及其它存款	(ii)	3,560	4,098	3,958

附註：

(i) 利息收入

於正常業務過程中，貴集團與中國銀行、同系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達成包括現金及短期資金存放、銀行同業間存款的存放、證券投資及提供貸款在內的各種交易。該等正常業務過程產生的交易，其定價及條款並不會優於與其他第三者所訂定的交易條款。

(ii) 利息支出

於正常業務過程中，貴集團參照現行市場利率，按一般商業條款接受銀行同業間存款及中國銀行、同系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的往來、定期、儲蓄及其它存款。

(iii) 已收保險佣金 (淨額)

於正常業務過程中，貴集團參照市場收費率，按一般商業條款提供保險代理服務予同系附屬公司，並向同系附屬公司購買一般及人壽保險保單。

(iv) 已付證券經紀佣金 (淨額)

貴集團參照市場收費率，按一般商業條款就中國銀行一間附屬公司於正常業務過程中所提供的證券經紀服務向其支付佣金。

(v) 貸款予有關連人士

於正常業務過程中，貴集團參照現行市場利率，按一般商業條款向中國銀行、同系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發放貸款及信貸融資。該等交易的收益不僅包括所貸款項利息收入，亦含有貸款手續及貸款承諾費 (附註 41(c))。

(vi) 其它資產

「其它資產」包括應收中國銀行的帳款。此等帳款屬正常業務範疇進行的交易。

資產負債表外風險：

直接信貸替代項目

於正常業務過程中，貴集團按一般商業條款，在 2001 年 12 月 31 日為同系附屬公司及聯營

第六節—財務資料附註

公司之負債提供了 2.97 億港元的擔保，並就向獨立第三者及中國銀行作出的擔保收取費用。

衍生工具

於正常業務過程中，貴集團與中國銀行、同系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均會訂立外匯合約及利率合約。截至 1999 年、2000 年及 2001 年 12 月 31 日，此類衍生工具交易總值分別為 64.82 億港元，294.39 億港元及 106.55 億港元。該等交易乃參照現行市場利率，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

該等交易乃於正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並屬持續性質。

(d) 與集團公司及聯營公司的往來結餘

下列資產負債表項目內包括與最終控股公司的往來結餘金額匯總如下：

	於 12 月 31 日		
	1999 年	2000 年	2001 年
	(百萬港元)		
現金和短期資金	115,096	109,806	69,197
存於銀行和其它金融機構的存款	25,388	35,552	13,053
貸款	536	150	37
其它證券投資	232	233	234
其它資產	106	106	106
銀行和其它金融機構的存款及結餘	85,659	117,902	48,004

下列資產負債表項目內包括與最終控股公司的同系附屬公司的往來結餘金額匯總如下：

	於 12 月 31 日		
	1999 年	2000 年	2001 年
	(百萬港元)		
現金和短期資金	334	429	191
存於銀行和其它金融機構的存款	388	419	347
貸款	6,192	5,951	5,717
銀行和其它金融機構的存款及結餘	868	9	379
客戶的往來、定期、儲蓄及其它存款	2,835	3,371	3,936

第六節—財務資料附註

下列的資產負債表項目包括與聯營公司的往來結餘金額滙總如下：

	於 12 月 31 日		
	1999 年	2000 年	2001 年
	(百萬港元)		
現金和短期資金	36	74	70
存於銀行和其它金融機構的存款	265	92	—
貸款	1,488	1,379	777
銀行和其它金融機構的存款及結餘	2	—	3
客戶的往來、定期、儲蓄及其它存款	725	727	22

42. 每股盈利

每股盈利乃以根據重組及合併所發行的 528.64 億股為基準計算，並假設該等股票於有關期間已經發行。

43. 結算日後事項

於 2002 年 6 月 18 日，董事會建議派發特別股息每股普通股 0.0366 港元，總額為 19.35 億港元。

就同系附屬公司所欠 貴集團的貸款（附註 41(a)）， 貴集團於 2002 年 7 月 6 日向其收取現金及收購其兩家附屬公司（柏浪濤有限公司及新僑企業有限公司）作為償還其所欠 貴集團貸款之代價。以下為兩間公司的損益表及資產負債表摘要。

柏浪濤有限公司

損益表

	截至 12 月 31 日止年度		
	1999 年	2000 年	2001 年
	(百萬港元)		
營業額	—	8	8
本年度純利／（淨虧損）	—	4	(9)

資產負債表

	於 12 月 31 日		
	1999 年	2000 年	2001 年
	(百萬港元)		
非流動資產	105	103	88
淨流動資產	—	1	6
非流動負債	(105)	(106)	(105)
淨負債	—	(2)	(11)
股本及儲備	—	(2)	(11)

第六節—財務資料附註

新僑企業有限公司

損益表

	截至 12 月 31 日止年度		
	1999 年	2000 年	2001 年
	(百萬港元)		
營業額	13	55	58
本年度 (淨虧損) / 純利	(1)	50	(166)

資產負債表

	於 12 月 31 日		
	1999 年	2000 年	2001 年
	(百萬港元)		
固定資產	947	919	826
其它非流動資產	—	—	29
淨流動資產	29	50	83
非流動負債	(794)	(800)	(798)
淨資產	182	169	140
股本及儲備	182	169	140

上述兩間公司 1999 年及 2000 年的數字均摘錄自各自公司經審核的帳目。2001 年帳目則摘錄自各公司的未經審核管理帳目。

44. 最終控股公司

最終控股公司為中國銀行。中國銀行乃依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法律成立的國有商業銀行。

45. 結算日後帳目

貴公司或 貴集團目前的任何成員公司並無編製 2001 年 12 月 31 日後任何期間的經審核帳目。

此致

中銀香港 (控股) 有限公司
 中銀國際亞洲有限公司
 高盛 (亞洲) 有限責任公司
 瑞銀華寶亞洲有限公司
 董事會 台照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執業會計師
 謹啟

2002 年 7 月 15 日